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字〔2015〕15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职高专学校 专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学校：

为做好2015年度高职高专学校（含各类高等学校及机构举办的专科层次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号文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3〕126号)精神,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积极调整服务面向,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提供载体。

## 二、基本要求

(一)学校要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学校一般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连续三年不招生的,应提出撤销。

(二)学校调整专业时,应当事先对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做出妥善安排。拟调整的专业和目标专业应当有相同或相近的学科基础和办学基础,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学校调整专业不占新增专业的计划。

(三)在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身优势和特点,在专业属性范围内自主确定专业培养方向,但专业培养方向不得作为专业申报。专业培养方向不作为招生专业列入招生计划。

(四)各学校要坚持专业数量服从于办学质量的原则,适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新建高职高专三年内(含三年)年度增设专

科专业数不超过 5 个，其他院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不超过 3 个。暂不受理增设目录外专业。

（五）师范类专业原则上限定在 19 个省级教师教育基地所在学校设置。设置医学及相关医学类专业须征求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公安、司法类专业须征求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控制本科高校设置专科专业，确需新增的须征求我厅本科高校主管处室意见。

（六）各专业申请材料（一式 1 份）及汇总表请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邮寄至我厅。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教处王志刚，电话：0531-81916646，邮箱：sdwzhg@163.com，邮编：250011。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负面清单制度。逐步实现对专科专业供求信息 and 办学水平较低专业、饱和专业情况的定期发布，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引导学校办好特色专业、优势专业，压缩供过于求的专业，调整办学层次、质量与需求不对接的专业，设置反映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的专业。

（二）完善专业调整机制。按照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与全省统一规划布局有机结合的原则，结合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专业的设置要求和我省专业负面清单制度的建立，逐步建立政府宏观调控、负面清单之外专业由学校自主设置、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机制。

- 附件：1. 山东省高职高专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2. 山东省高职高专学校专业设置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1

## 山东省高职高专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及专业类：

修业年限：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教育厅 制

## 填 报 要 求

- 一、本表用 A3 纸型打印后骑缝装订。
- 二、各专业应分别装订成册、软皮平装。
- 三、表格均可另加页。
- 四、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 五、医药卫生大类、公安大类专业及司法技术类专业应出具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与申请表装订成册）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 1. 增设专业申请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所属专业大类 及专业类	
本校已设的相近 专（本）科专业及 开设年份		学校招生面向	
专业服务方向		拟首次招生 时间及招生数	
计划 发展规模		师范专业标识 (师范 S、兼有 J)	
所在院系名称			
校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 意见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专业代码按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填写。



### 3.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专业筹建情况、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方面，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 4. 人才培养方案

(应包括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含素质要求、能力要求、知识结构要求等, 修业年限, 主要课程, 主要实践实训教学环节和教学计划等内容, 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 5. 专业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工作 简 历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署名位次
	1						
	2						
	3						
	4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学校教学管理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6. 主要专业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是否“双师型”教师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 7. 办学条件情况

专业实训 教学环境 与设备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实习 实训基地 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图书 资料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 8. 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写明有关部门对增设专业的意见，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函附后装订)

备注：非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装订成册时无需打印装订此页。



---

厅内发送：高教处、教师处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5月11日印发

---

校对：王志刚

共印15份